



关于

---

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## 法律意见书

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 1 座 3 楼

电话：021- 52988666 传真：021-62317688

[www.pushiwanlian.com](http://www.pushiwanlian.com)

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闵顺杰律师、周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大会所涉及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”）以及《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、资料予以了核查、验证。同时，本所律师还核查、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核查、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、资料和证明，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在前述核查、验证、询问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：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、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复印件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

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、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，通知内容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，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秋路 669 号 6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经核查股东持股凭证等文件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3,781,8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0%，均为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3、本次大会的召集人系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 关于本次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除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。

### 四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公司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）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）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（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）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（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

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6. 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7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8. 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9. 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10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11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(33,781,822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)。

经验证,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大会审议通过,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，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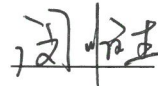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李向农

经办律师：



闵顺杰



周洁